

# 管理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

为了更全面综合地选拔研究生生源，根据兰州大学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兰州大学 2022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管理学院 2022 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通过，管理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采用综合测评入围，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。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成绩加权组成，其中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如下。

## 一、综合评价对象

根据《管理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》获得普通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查入围资格的学生。

## 二、综合评价形式

学院成立专家评议组，获得入围资格的学生根据考查内容进行现场汇报，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，由学院组织的专家评议组围绕基本素质测评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科研训练、志愿服务经历以及国际化能力，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。综合评价得分取专家评议组评分平均分。

在考查过程中，主要对材料的真实性和质量进行询问和评价。

考查全程录像，综合评价结果将于考查结束 1-2 个工作日内公

示。

### 三、综合评价内容

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，主要考查学生的基本素质测评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科研训练情况、志愿服务经历和国际化能力，具体得分区间参照下表，由专家评议组根据学生汇报情况结合材料实际质量进行评分。

表 1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序号	综合评价指标	分值	评分参照区间		
1	基本素质测评	20	前三年（五年制学生计算前四年）综合测评成绩中基本素质测评分的算数平均数		
2	科研成果	20	1. 专业权威期刊	10-20	
			2. SSCI, SCI, CSSCI, A&HCI 期刊	8-16	
			3. C 刊扩展版	5-10	
			4. 北大核心	3-6	
			5. 国家级期刊	2-4	
			6. 省级期刊	0-2	
			备注：仅限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，含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本人第二作者，或学生为通讯作者。其中导师与学生须基于项目指导或毕业论文指导关系方可认定。		
3	竞赛获奖	30	集体奖	全国一等奖	15-30
				全国二等奖	12-24
				全国三等奖	9-18
				省级一等奖	9-18
				省级二等奖	6-12
				省级三等奖	3-6
			个人奖	全国一等奖	7.5-15
				全国二等奖	6-12
				全国三等奖	4.5-9
				省级一等奖	4.5-9
				省级二等奖	3-6
				省级三等奖	1.5-3
			单项奖得分标准参照个人奖三等奖得分。 竞赛认定范围包括： 1.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、		

			<p>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、“外研社杯”全国英语演讲、写作、阅读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</p> <p>2. 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大赛、清华大学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、“求是杯”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大赛、ACCA 全国就业力大比拼、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、“毕马威”企业文化案例分析大赛等专业比赛。</p> <p>3. 其他国家级一级学会、全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主办的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比赛。</p> <p>第 3 类比赛由专家组综合评价，得分不能超过 1-2 类。</p>		
4	科研训练	20	“ <b>箴政基金</b> ”项目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	主持人	10-20
				成员	0-5
			兰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管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	主持人	5-10
				成员	0-2.5
			参与学院教师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，或入账金额达 5 万元以上且有重要影响力的横向项目（须提供项目主持人签字证明）	0-5	
5	志愿服务经历	5	由基础分与附加分构成。基础分根据学生志愿服务情况和材料汇报由专家组进行评价，满分为 3 分，附加分参考团委《兰州大学志愿服务工作评价体系设计》，根据学生志愿服务评级情况，在基础分之上按照以下标准审定：		
			五星级志愿者	2	
			四星级志愿者	1.6	
			三星级志愿者	1.2	
			二星级志愿者	0.8	
			一星级志愿者	0.4	
6	国际化能力	5	参加国境外交流学年制项目和具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	3-5	
			参加国境外交流学期制项目	2-4	
			参加国境外短期（1 个月左右）交流项目	1-3	
			参加短期（少于 1 个月）国际会议或学术活动等	1-2	

备注	(1) 2-6 项得分指标仅为参照得分，最终得分以专家评议组评分为准。 (2) 2-6 项同一综合评价指标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只取最高一项加分。 (3) 获奖时间和论文发表（须为现刊）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# 四、材料提交要求

《兰州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普通计划申请表》一式六份；大学期间发表科研成果（代表性成果）、竞赛获奖（代表性获奖）、参与科研训练（学校、学院立项文件）、参与志愿服务（星级志愿者证书或相关文件）、国际化能力（交流或实习证明）等支撑材料一式六份（如无可不提供）按顺序排列整理成册。

提交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7 日 14:30-16:30

提交地点：榆中校区行政楼 549 霍达老师处

#### 五、综合评价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:30

地点：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第二教学楼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

兰州大学管理学院

2021 年 9 月 16 日